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出贖回通知，據此行使贖回權，以相等於合共40,000,000美元，連同其所有應計之應付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繼續與認購人磋商確實的贖回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會於完成贖回可換股債券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有利本公司訂立更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債務融資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已由本公司訂立有關該融資安排並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倘任何該等交易獲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